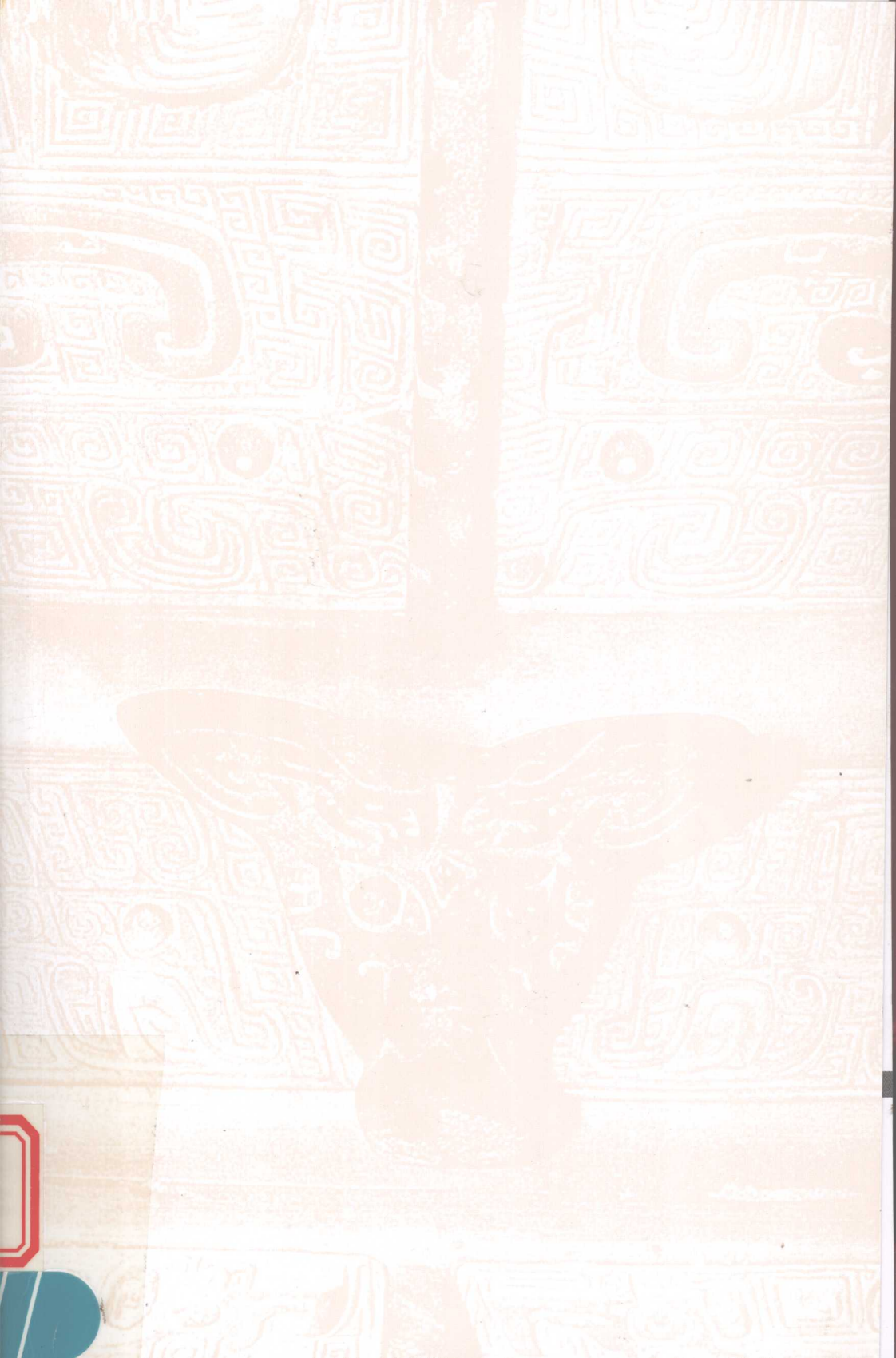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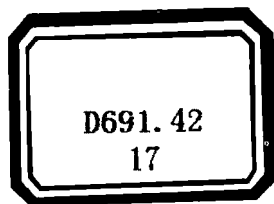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从爵本位到 官本位

秦汉官僚品位
结构研究

阎步克著

生活·讀書·新知 三联书店

Copyright © 2009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
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作品著作权由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所有。

未经许可，不得翻印。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从爵本位到官本位：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/阎步克
著. —北京：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2009.3
ISBN 978-7-108-03081-8

I. 从… II. 阎… III. 官制—研究—中国—秦汉时代
IV. D691.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53668 号

本书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秦汉官阶制与早期帝国官僚等级结构研究”成果，项目批准号为 04BZS023。2007 年 9 月申请结项，2008 年 1 月通过结项，成果鉴定等级为优秀。

责任编辑 孙晓林

装帧设计 蔡立国

出版发行 **生活·读书·新知** 三联书店

(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)

邮 编 100010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

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635 毫米 × 965 毫米 1/16 印张 30

字 数 415 千字

印 数 0,001—7,000 册

定 价 48.00 元

序 言

若干年前，我的研究兴趣被中国古代官阶制占用了。初步的思考结果，曾结集为《品位与职位：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》（中华书局 2002 年版）。在此书中，我尝试运用“品位分等”和“职位分等”概念，构建了一个分析框架，把传统王朝使用的各种等级序列，如周代爵制、二十等爵、秦汉禄秩、魏晋南北朝的官品、中正品、勋品、将军号、文散官和文武散阶制等，编织到一条连贯的变迁线索之中；在此基础上，对传统官阶制度的三千年演变，提出了一个五阶段的分期模式。

此后我一度想结束官阶制研究，另觅课题，但张家山汉简《秩律》又把我拉回来了。张家山汉简的公布出版，为战国秦汉的官阶研究提供了新鲜资料。《二年律令》中的《秩律》，加上其他相关律文，透露了秦汉间秩级变迁的许多前所未知的细节。我的《品位与职位》一书，还未及利用那些材料。后来阅读《二年律令》时，很偶然地注意到了“宦皇帝者”的问题，它展示了一种特别的官员职类管理方式，具有明显的早期社会色彩。以“宦皇帝者”为线索，还可以揭示汉代“比秩”的起源，从而发掘出汉代官阶的一些微妙之处。进而《秩律》所提供的秩级结构成为一个新的参考点，把它跟先秦秩级、汉初秩级以及其后的秩级变动联系起来观察，则战国秦汉间禄秩序列不断伸展扩张、并与爵级并立的进程，就将更清晰地呈现在人们的面前。

禄秩变迁过程的清晰化，只是个细部的推进而已。怎样由此深化

对秦汉帝国等级结构的认识呢？这就得扩大视野了。《品位与职位》一书出版后，朋友们提出了一些宝贵意见，我也在进一步思考传统官阶制的结构与变迁。这时候就强烈感受到，各个细部的考察，应在更系统的理论背景下展开，才有利于确定其宏观意义。像“结构”指的是什么？“变迁”应着眼于哪些线索？传统官阶制的研究对象是什么？它应如何界定，才有利于研究的进一步深化？甚至一些基本的理论前提，都有待澄清。比如说，如何理解皇权、官僚和贵族的关系，就遇到过若干很不相同的认识。好比建一座楼，即便你只承担某一部分的修建，或只搞水暖、电气、装潢什么的，那也得在着手之前，对那座楼的样子心中有数。而在眼下，我感到了一套“话语”的缺乏，一套可资描述传统官僚等级管理制的概念的缺乏。

于是我来尝试描绘搭建。首先“官阶研究”只是一个粗泛说法，若将之具体化，则它应包括历朝各色等级和品位序列，甚至包括一切具有等级或品位意义的制度安排。相应的研究任务，可以确定为二：官员的分等与分类，及官职的分等与分类。官职的分等与分类，主要是个官制史的问题，我是在其与官员分等分类的关系上，加以考虑的。就是说，着眼点置于品位与职位之间的关系之上。进一步说，传统官阶制的一个重大特点，就是职位结构与人员结构之不对称，后者远远大于前者。许多重大问题，就是由此而生发出来的。统治者制定官阶的基本出发点有二：身份考虑与运作考虑，由此将导致不同意义的位阶安排。在结构样式上，传统官阶可称为“一元化多序列的复式官阶体制”，它由多种功能不同的位阶彼此搭配链接而成。而位阶的不同功能，可以通过其构成要素来表示。那些要素可以概括为五：权责、俸禄、资格、特权、礼遇；对“五要素”的配置方式加以解析，有助于更精细地辨析各朝代对分等和分类的不同处理。从职位分等与品位分等的关系看，传统官阶发展可以分为先秦、秦汉、魏晋南北朝、唐宋、明清五大阶段。其间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变迁有“四线索”，即，那些事涉贵贱之分、士吏之分、文武之分和胡汉之分的品位安排。官员地位处君、民之间，其官阶是在君、民之间被规划的，

所以官阶的整体意义，涉及了君与臣、官与官、官与民三个层面。应从等级金字塔的三层面架构中，考察传统官阶的社会整合与社会调控功能。

对《秩律》进行若干具体考察、推敲作为前提的理论概念的同时，我还在思考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的问题。所谓“品位结构”，就是官员与官职分等分类的特定样式。某王朝品位结构的特点，是与前后时代的差异中比较而言的。倘作最简单表述，我想可以用“爵—秩体制”，来概括秦汉帝国品位结构的特点；它是在与周代的“爵本位”体制和后代“官本位”体制的比较之中，显示出来的。在秦汉的各种等级安排中，“爵”与“秩”是两个支柱。“爵”即封爵和二十等爵，它们主要用以安排身份，而且是用一种富有传统色彩的方式安排身份的；“秩”即“若干石”秩级构成的禄秩，它用以保障行政，而且是用一种“以事为中心”的、具有浓厚“职位分等”色彩的方式来保障行政的。爵、秩是彼此疏离的，主要表现是不能依爵得官，爵、秩间缺乏等级对应性，所以说秦汉品位结构具有一种“二元性”。“爵—秩体制”既体现了早期“爵本位”传统的深刻影响，又显示了秦汉间官僚政治发展的巨大动量。秦汉帝国的蓬勃政治活力，不能说与此无干。

当然，“二元性”并不是说秦汉的统治阶级分裂了，“二元性”只是就等级管理手段的新旧杂陈而言的。而且，“爵—秩二元体制”的提法只是简而言之，秦汉等级秩序还有更多松散粗疏之处。在管理高低不同、职事不同、身份不同的各色官职与人员时，各种等级安排疏离错杂，缺乏一元性、整体性和精致性。好比刚刚结合起来的一伙创业者，虽已采用了公司的职称头衔，但亲朋旧友同学战友之类关系又掺杂其中，谁大谁小、什么事谁说了算，还不是很确定的；还不像历时悠久的大公司那样，等级清晰而秩序井然。但随“帝国公司”的不断发展，随新式行政吏员的逐渐“官僚化”、并向一个“官僚阶级”演化，“爵—秩体制”的“二元性”，还有各种位阶间的散漫关系，就逐渐发生变化。以魏晋官品的出现为标志，传统官阶制初步进化为一种多序列组成的、充分一元化了的“官本位”体制。简言之，周代

的“爵本位”体制，经由秦汉具有二元性的“爵—秩体制”，再逐渐进化为一元性的“官本位”体制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权责、俸禄、资格、特权、礼遇的配置方式，“贵—贱”、“士—吏”、“文—武”方面的相关安排，“君—臣”、“官—官”、“官—民”的等级关系，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动。

综上所述，这份研究将包括三部分的内容：第一是由《秩律》引发的若干秩级考证，第二是对中国官阶研究框架的理论思考，第三对秦汉帝国品位结构及其变化的阐述。第一项内容相当琐屑，我想不会有很多读者关心那些繁杂的细节，为了阅读方便，我把本书分成了两大部分：后两项内容放在“上编”部分，对《秩律》的细节考证置于“下编”；而由《秩律》考证所引发的较重大论题，则在上编中提供综述。也就是说，有些论题将同时出现于“上编”与“下编”，如战国秦汉禄秩序列的伸展问题，“比秩”问题，“宦皇帝者”问题；但“上编”重在阐述分析，“下编”则为“上编”的阐述提供细节考证作为基础。这样，无须了解细节的读者，就可以免去阅读“下编”时的琐细之感了。最后还须说明，本书的叙述有时会有一些跳跃性。因为本书相当于《品位与职位》一书的续篇，《品位与职位》中业已阐明的论点，本书往往予以简化。由此造成的跳跃感，只要读者同时参考《品位与职位》，问题就不大了。

本书的写作拖得比较久。下编部分完成较早。曾以此申请了一个科研项目，题为“秦汉官阶制与早期帝国官僚等级结构研究”。但中间一度被冕服问题吸引，旁置了很长一段时间。承担项目的不便之处，是把人套住了，与学术兴趣的随时转移相冲突；好的地方是有压力，到期就得“交货”。眼看不“交货”不成了，赶紧回到原项目上，把上编完成，鸣锣收兵结项。但服饰方面的收获对本书也有帮助，使本书充实了一些，由此有了第四章“冠服体制”的内容。然而因赶进度，近年学界在《二年律令》上的新成果，就不及一一参考了。视野之外，肯定还有很多论著该看没看。年龄增加伴随着精力衰减，“流光容易把人抛”，体力、精力和写作能力的下降，是无可如何

的事情。幸好电子资源带来了一些便利，节省了不少跑图书馆的时间。编辑孙晓林先生仔细审读书稿，纠正了很多疏误错漏，谨致谢忱。

2007 年 9 月 10 日

目 录

序 言	1
上 编	
第一章 品位结构的研究框架	3
一 品位结构：分等与分类	4
二 品秩五要素与品位性官职	12
三 品位结构变迁的四线索	18
四 品位结构的三层面	25
第二章 叠压与并立：从“爵—食体制”到“爵—秩体制”	33
一 周朝“爵本位”体制和“等级君主制”	34
二 战国秦汉间禄秩序列的伸展	45
三 功绩制和身份制之间：二十等爵	57
四 秦汉“爵—秩体制”及其“二元性”	70
第三章 分等分类三题之一：“比秩”与“宦皇帝者”	88
一 “比秩”与“宦皇帝者”问题的提出	89
二 “宦于王”溯源：周朝的士庶子体制	93
三 汉代的“宦皇帝者”与“比秩”的扩张	106
四 “宦皇帝”制度的流衍及异族政权的类似制度	115

第四章 分等分类三题之二：秦汉冠服体制的特点	124
一 “冠服体制”概念与冠服的分等分类	124
二 周代冠服体制：自然分类与级别分等	128
三 秦汉冠服体制：自然分类与职事分类	132
四 汉唐间冠服体制的变化趋势：场合分等和级别分等	144
五 从“由服及人”到“由人及服”	154
六 附论《旧唐志》所见隋朝冠服“四等之制”	160
第五章 分等分类三题之三：品位结构中的士阶层	178
一 选官与资格视角中的士人	180
二 阶层的标志：士子免役	194
三 服饰等级中的士子礼遇	203
第六章 从爵—秩体制到官品体制：官本位与一元化	218
一 “一元化”与“官本位”的推进	218
二 从“爵—秩体制”到“官品体制”	226
三 一元化多序列的复式品位结构	235
第七章 若干礼制与王朝品位结构的一元化	242
一 公卿大夫士爵与品位结构一元化	243
二 周礼九命与品位结构一元化	254
三 朝位与品位结构一元化	262
四 一元化和连续性	273
下 编	
第一章 战国秦汉间禄秩序列的变迁	285
一 战国秦汉的禄秩序列变迁	285

二 今见《秩律》的中二千石秩级阙如问题	293
三 “中二千石”秩级的形成	301
四 “真二千石”问题	305
五 丞相与御史大夫的秩级	313
六 略谈将军的秩级与位次	317
 第二章 禄秩的伸展与“吏”群体之上升	323
一 禄秩的伸展与“吏”群体之上升	324
二 早期采用禄秩的官、吏、令试析	327
三 “以吏职为公卿大夫士”与“以秩级为公卿大夫士”	332
 第三章 西汉郡国官的秩级相对下降	342
一 王国官的秩级下降	343
二 王国丞相的秩级下降	348
三 王国内官的秩级下降	352
四 列郡秩级的相对下降附论郡县秩级简繁	355
五 郡县诸官属和诸县的秩级下降	364
 第四章 《二年律令》中的“宦皇帝者”	370
一 “宦皇帝者”所涉官职	370
二 论“宦皇帝者”之无秩级	379
三 《二年律令》中的“吏”与“宦”：两大职类	392
四 《津关令》所见中大夫及相关问题	400
 第五章 若干“比秩”官职考述	408
一 期门郎、羽林郎	409
二 文学之官：博士与掌故	412
三 御史之比秩	418
四 中央官署掾属的“比秩”问题	421

五 国官之“比秩”	429
第六章 “比秩”的性格、功能与意义	433
一 “比秩”诸官的性格——非吏职	434
二 “比秩”诸官的性格——“自辟除”	443
三 “比秩”诸官的性格——军吏之自成系统	451
四 “比秩”的扩张及其与正秩的配合	460



上 编

第一章 品位结构的研究框架

本书的阐述，以秦汉帝国的官僚品位结构及其变迁为对象，那么什么是“品位结构”，就应先予以阐明。虽有句话说是“细节决定成败”，但那只在特定意义上才有效吧；《孟子·告子上》则云：“先立乎其大者，则其小者不能夺也。”细节考察是在整体考虑中获得意义的，而整体考虑要以一些基本概念为前提，它们应能互相支撑、形成系统。本章的目的，就是对“品位结构”研究的那些前提性概念进行阐述，以期为本书其余各章的讨论，提供一个较具系统性的框架，让随后对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的性质、特点与变迁的阐述，得以在其中展开。也许有人认为，构建理论不是历史学的任务。但这问题其实不大。只须这么想：我们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理解，而不是为了符合“历史学”，就成了，不必画地为牢。也许又有人认为，使用模式是简单化，是主观剪裁历史。其实那是个思想方法的误区。理解历史与社会不止一种手段。正如彼得伯克所说：“模式的功能就是简单化，从而使真实的世界更易于理解。”^{〔1〕}使用模式肯定会发生简化，会忽略一些东西，但它也能提供其他手段（如叙述）所看不到的新东西。制度史的研究是一种结构功能研究，而结构性分析需要借助模式。模式以简化的方式使史实易于理解，但那并不等于说由此而来的论述和证明也是简单粗糙的。相反，可以通过努力，而使之充实、丰满和精致起来，而那就是我们的尝试方向。

〔1〕 彼得伯克：《历史学与社会理论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72页。

一 品位结构：分等与分类

中国官阶制经历了三千年的连续发展。早在周朝，官员组织就颇具规模了，相应也出现了最初的官员等级制，如公、卿、大夫、士那样的等级。此后帝制的两千年中，王朝使用过的位阶序列，形形色色而蔚为大观。像周代爵命，秦汉禄秩，二十等爵和封爵，魏晋以下的九品官品，九品官人法的中正品，将军号，散官，唐朝文武阶官，勋官，宋朝的寄禄官，科举功名或学历，以及各种分等授予的加官、衔号，等等。“官阶研究”的提法只是为了便利，是简化了的。禄秩、官品等可称“官阶”，而把“爵”或“勋官”之类说成是“官阶”，其实不尽妥当。“官僚等级管理制度研究”的表述，可以涵盖更多等级序列，甚至把各种具有品位意义的安排都容纳其中，例如朝班、舆服及各种礼制等级。不过“官僚等级管理制度研究”的表述也略失“技术化”了，给人一种只在管理技术层面上讨论问题的感觉，其实传统位阶品级向人们展示了更广阔的政治、社会甚至文化意义。

前所列举的各种等级序列，以往的学者已提供了大量研究，但大多是分别考察的，例如封爵研究、官品研究、阶官研究，等等。这里想尝试的则是一个综合性观照，不但分别考察各种等级序列，尤其要考察它们之间的关系，即，立足于不同位阶的特定功能，进而观察它们是如何互相组合搭配在一起的，组成了一个什么东西。那个东西，就是所谓“品位结构”。扫描历朝位阶，能看到各种序列的各种组合样式，例如周有爵命，秦汉有禄秩、二十等爵与封爵，魏晋南北朝有官品、中正品、散官、军号，唐代则是品、阶、勋、爵相互配合。这就提示人们，历朝的“品位结构”是不断变迁的。毋庸赘言，揭示这种结构及其变迁，对认识中国官僚政治与制度，是有意义的。

为什么要把官阶结构表述为“品位结构”呢？还得回到官阶研究的对象上来。面对各种位阶品级之时，我们想弄清什么？在这时候，我把官阶研究对象概括为两点：官职的分等和分类，官员的分等和分

类。下面加以阐释。

也许有人认为，官阶主要是用于“分等”的。但那看法并不全面。“分等”是官阶的主要功能，但官阶也用于“分类”。“分等”和“分类”问题的产生，来自官僚组织的结构特征。官僚制是一种“科层制”，其结构特点就是分科分层。“分层”就是“分等”，“分科”就是分类。各种职位，是被配置于不同的“科”、“层”之上的。“事”必须由“人”来承担。行政事务之所以用“职位”做最小单位，是因为“职位”对应着一个人，是分配给一位官员的一份权力、责任和资源。所以等级管理的对象，除了“事”之外还有“人”。“人”的等级管理，显然构成了官僚组织的又一个子系统，如其考核、任命、薪俸、待遇、奖惩、培训等等。简言之，官僚组织除了职位结构之外，还有一个人员结构，二者都要分等分类。

官员不仅是一个行政工具，也是一个身份主体和利益主体。他的职业动力在于寻求更高地位和更高报酬。为保障其身份与利益，有时候就要在职位的等级与类别之外，另行安排官员的等级与类别，为之制定相应的位阶，以体现其资格、地位与薪俸，保障其升降调动，并以此实施激励奖惩。那种独立于职位结构的官阶，就是“品位”。“品位”是官员的个人级别，是其待遇、资格和地位的等级，而不是职位的等级。现代文官等级制被分为两大类型，一类是“职位分类”，一类是“品位分类”。若简单说来，只给职位分等分类，不为官员个人设置级别的等级制，就是“职位分类”。在这时候，官员居于什么职位，就是什么等级，其地位依职而定。若在职位分类之外，另行为官员个人设置级别的，就是“品位分类”。这时官员的实际地位，是由职位等级和个人级别综合决定的；职位等级与个人级别未必一一对应，有较高级别任较低职位的，也有级别较低但职位较高的。“职位”必须被纳入不同的等级和职系，“品位”则是“可有可无”的，有时设置，有时候就不设置。很容易看到，两种分类，就是对职位结构与人员结构二者关系的不同处理。

发达的文官组织总会有一些基本的共性，中国传统文官制度并不